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池祐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4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chihyu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40028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0G_114002811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，內政部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該部並通過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，請協助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4日國署營字第11412094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影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第五科

